



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TLYW-202601001

委托方 (甲方) 周至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 (乙方) 陕西田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周至县人民医院

受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田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甲方委托陕西田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甲方的环保管家, 承担甲方以下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工作量	备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环保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环保部门对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化粪池清理	2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格栅池栅渣清理	12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污水站杂物清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污水站污泥委托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污水站设备维护保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污水站水质维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污水站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人员派驻	3人, 项目负责人1名, 专业技术人员2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污水达标正常排污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药剂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耗材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电费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水费		





一、应急预案

- 1、除发生停电（4小时）、停水（8小时）、自然灾害及进水水质突变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外，确保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处理后的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2、当污水站来水水量无法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水量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如调整系统运行工况、投加营养物或药剂等，需将措施方案报送甲方，甲方书面认可后，由此产生的投加营养物或药剂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乙方作为甲方环保管家服务战略合作伙伴，利用其环评政策、环保法规和环保技术等优势，为甲方提供环保问题诊断排查技术服务，尽早和全面发现甲方企业生产存在的环保问题，降低环保违法风险，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使企业的生产行为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监管要求。

三、服务时限

- 1、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 2、除非发生如下外，承包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解约要求，须征得另一方同意；
 - (2)、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履约或无故拖欠运营费用时，乙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但甲方应承担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3)、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执行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承包责任，经甲方劝解仍无果时，甲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乙方应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叁拾柒万玖仟元整 (¥379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的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自签订合同起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上季度运行处理费。

2、费用支付前7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开具同等金额正规发票，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至开发票止。

五、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周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污水处理站，感染楼污水处理站

六、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提供污水站场地和设备；
- (2) 向乙方提供企业相关资料；
- (3) 负责对乙方的监管工作，并按照合同按时支付费用；
- (4) 对于污水处理站的深化改造以及大修，由乙方提出检修方案，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大修，此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如遇突发情况：污水运行设施、配电柜跳闸、照明设施、线路出现故障，甲方协助维修部门进行现场维修；
- (6) 负责对乙方提出的国家或地区政策性价格调整等因素造成的运行费用调整提案的审查和批复。

2. 乙方责任

- (1) 严格遵守国家规章制度和行业自律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其它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
- (2) 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确保环保管家服务工作有效顺利实施；
-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
- (4) 污水处理站一切设备、房屋由于乙方人为损害，乙方承担其维修费用并给与同等价位的经济处罚；





- (5) 格栅处垃圾属于医疗废物, 乙方在运行管理中承担垃圾运送、运送工具、医疗废物垃圾袋(有医废标识黄色专用垃圾袋), 运送至医院医疗废物收集站;
- (6) 乙方派驻污水站的操作人员为常驻人员, 在上级环保部门检查中若出现出水超标排放, 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并承担由此引起所有责任;
- (7) 乙方承担污水处理站每月 2000 以下的设备维修费用; 设备维修费用 2000 元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8) 乙方在合同期内, 若造成药品丢失或私自倒卖药品; 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以及对医院产生一切负面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并严格按照危险品管理规定进行追查与处罚;
- (9) 依据不同年限国家或地区政策性价格调整因素, 提出第二年运行费用调整费用提案, 上报甲方审批。
- (10) 乙方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相关要求, 负责上级环保部门所有检测项目的法律责任。
- (11) 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和处罚全权由乙方承担。
- (12) 乙方派驻二名专业技术人员及一名项目负责人常驻周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 派驻人员离开时须向医院汇报, 合同期内派驻人员的一切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 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 未支付的费用应当如数支付。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 应当如数支付费用, 乙方有权暂停开展相关工作。

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环保管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了收取已经开展工作相应的费用外, 多余的费用应当返还给甲方。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不属于乙方责任。

八、双方约定

依据甲乙双方签订的环保管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约定将环保问题诊断排查作为首期合作项目。

九、项目联系人

1. 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2. 乙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张超 电话: 18149110843 邮箱: 1419979145@qq.com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 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失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田律环境
TILUW
ENVIRONMENTAL

陕西田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博士路阳光天地48号10层1007室

电话: +86 29 89322132 传真: +86 29 89322132

甲方: 周至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2026.2.26

乙方: 陕西田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宝龙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博士路阳光天地48号10层1007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72010158000015254



11.0000000310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